

最高法院民事大法庭裁定

109年度台上大字第908號

上訴人 泰源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史碩仁

訴訟代理人 陳鼎正律師

被上訴人 英屬維京群島商國際太陽光能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繩准 (Tan Seng Chun)

住同上

訴訟代理人 陳生全律師

對於本院民事第五庭中華民國109年12月10日109年度台上字第908號提案裁定，本大法庭裁定如下：

主 文

表意人將其意思表示以書面郵寄掛號寄送至相對人之住所地，郵務機關因不獲會晤相對人，而製作招領通知單通知相對人領取者，除相對人能證明其客觀上有不能領取之正當事由外，應認相對人受招領通知時，表意人之意思表示已到達相對人而發生效力，不以相對人實際領取為必要。

理 由

一、本案基礎事實

甲催告乙履行契約之催告函，以郵寄掛號方式，寄送至乙之住所地，郵差因不獲會晤乙，乃製作招領通知單置於信箱，招領期滿未經領取，郵局於信封加蓋「招領逾期退回」之戳記而退回；嗣甲解除契約，亦以郵寄掛號方式寄送解除契約信函至乙之住所地，仍因郵差不獲會晤乙，製作招領通知單置於信箱，經招領逾期而退回。

01 二、本案法律爭議

02 表意人將其意思表示以書面郵寄掛號寄送至相對人之住所地
03 郵務機關因不獲會晤相對人，而製作招領通知單通知相對
04 人領取，則表意人之意思表示是否處於到達相對人之支配範
05 圍，置於相對人隨時可以了解其內容之客觀狀態，而使表意
06 人之意思表示發生效力？

07 三、本大法庭之理由

08 (一)民法第95條第1項前段規定：「非對話而為意思表示者，其
09 意思表示，以通知達到相對人時，發生效力。」，乃採達到
10 主義。所謂達到，係指意思表示已進入相對人之支配範圍，
11 置於相對人隨時可以了解其內容之客觀狀態。而意思表示之
12 生效，指表意人開始受其意思表示拘束而言。在非對話之意
13 思表示，表意人無從依書面之交付，逕使相對人了解其意思
14 表示，尚須經由相對人之閱讀始能了解表意人之意思表示，
15 相對人之閱讀行為，完全在表意人實力支配範圍外，僅得由
16 相對人為之，如相對人不閱讀其受領之書面，即謂意思表示
17 不生效力，將使其效力之發生任由相對人支配，顯非事理之
18 平。因此，書面所為之意思表示，如已進入相對人之實力支
19 配範圍，且處於依一般社會觀念，可期待相對人了解之狀態
20 時，應認該意思表示已對相對人發生效力。

21 (二)掛號郵件招領通知單雖非表徵意思表示之郵件本身，惟依郵
22 件處理規則第50條第1項規定，可知掛號郵件通知招領前，
23 必經郵務機關按址投遞而無法投遞，始製作招領通知單通知
24 領取郵件，如該招領通知單經置於相對人之住居所或營業所
25 依一般社會觀念，可期待相對人受通知後，於郵局營業時
26 間前往領取郵件，該郵件自斯時起進入相對人之支配範圍，
27 置於相對人可隨時了解內容之狀態，應認表意人之意思表示
28 已到達相對人而發生效力，不以相對人實際領取郵件為必要
29 亦與該郵件事後是否經招領逾期退回無涉，並可避免相對

人以任意性行為左右非對話意思表示效力之發生時點。惟基於相對人並非掛號郵件之發動者，其如能證明受招領通知時客觀上有不能領取郵件之正當事由，自不在此限，以兼顧其權益。

(三)綜上，表意人將其意思表示以書面郵寄掛號寄送至相對人之住所地，郵務機關因不獲會晤相對人，而製作招領通知單通知相對人領取者，除相對人能證明其客觀上有不能領取之正當事由外，應認相對人受招領通知時，表意人之意思表示已到達相對人而發生效力，不以相對人實際領取為必要。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6 月 11 日

最高法院民事大法庭

審判長法官	陳國禎
法官	陳重瑜
法官	高孟焄
法官	沈方維
法官	鄭傑夫
法官	魏大曉
法官	林恩山
法官	陳玉完
法官	林金吾
法官	李瑜娟
法官	吳麗惠

本件正本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6 月 11 日